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學務處幹事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（預估職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止。（以實際請假日期為準）

五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6,316 元）計酬，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。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（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）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本校學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事。

（二）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
（三）具電腦文書（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）及網路應用處理等能力。

九、報名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檢具下列證件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/影本複印請另親筆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）於 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 41353 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，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（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）。

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- 5、專業證照、檢定或相關工作經歷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6、具結書正本 1 份。
- 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- 8、因應防疫規定，請檢附完成 2 劑新冠肺炎疫苗後之小黃卡影本或證明。

（二）聯絡方式：04-23393175 分機 250

十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fjh.tc.edu.tw/app/index.php>)及臺中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逕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甄選時間及地點：**11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**前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所需表件（畢業證書等）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**當天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舉行面試**，每位應徵人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。
- （三）甄選方式：面試（含工作專業、經驗、語言表達、態度舉止等）。
- （四）甄選成績：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，得從缺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11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7 日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（含肺部 X 光檢查），始得認定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，得由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（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不予錄用）。

十三、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並於本校網站

公告相關事宜。

- (二) 甄選錄取者，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，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。
- (三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- (四)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入校服務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於醫療機構所做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 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- (五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。

法規節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-幹事職務代理人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照 片
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身 份 證 字 號				
通訊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	
E-mail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 系 所		證 照	證照名稱	年月字號
現職 機關					職 稱	
工 作 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	起 訖 日 期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身障 等級	類別_____（無則免填） 等級_____（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印本）			原住民	_____族 （無則免填）	
繳 交 證 件	※請依序裝訂【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】 1、 ☐ 報名表 1 份。 2、 ☐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3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4、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 5、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【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採購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原住民身分等。（無則免附） 6、 ☐ 具結書 1 份。 7、 ☐ 同意書 1 份。 8、 ☐ 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證明。					
※是否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☐ 無 ☐ 有（姓名：_____）						
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報名者簽名：_____		
※審核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審核人簽章：_____		

簡 要 自 述

(含成長歷程、學、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服務理念、自我工作抱負期許、參加甄選原因等)

[illegible]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